

# 乘坐网约车出事故 网约车平台是否要担责

□ 本报记者 张乔

网约车是网络预约出租车的简称,一般是司机在网络平台上通过提交个人资料进行申请,用户则是在网络平台上对车辆进行预约,由平台进行资源整合,将用户与司机对接,从而达成交通出行交易。作为互联网+、分享经济的产物,网约车不仅改变了人们的出行方式,催生了收入可观的网约车司机群体,更让消费者在享受各种“补贴”的阳光雨露中为新经济、新模式的发展拍掌叫好,但是在网约车大火的同时,人们也时常能看到有关网约车带来安全问题的新闻。那么,乘坐网约车出现上述问题后,网约车平台是否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呢?作为乘客,应该在约车乘车时注意哪些问题呢?记者整理了近期发生的网约车案例,并请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崔志敏作了点评。

## 女乘客遭网约车司机强奸、杀害,网约车平台有无责任

**案例:**20岁的芳芳(化名)是一名普通的打工族,深夜下班,她使用手机打车软件,叫了一辆滴滴快车。行驶过程中,司机王某手持一把仿真手枪威胁芳芳,将其带至偏僻位置。随后,王某谎称自己杀过人,迫使芳芳屈从,在车内将芳芳强奸,后又通过手机支付宝迫使芳芳向其转账2.5万元。法院一审以强奸、抢劫两罪并罚,判处王某有期徒刑8年。

**律师点评:**在网络约车服务中,出现危害乘客人身安全事件的,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十六条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同时参照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约车平台作为商事交易平台,最大限度地给交易双方提供了便利资源。当乘客通过网络预约叫

车服务,向平台方支付车款,平台方作为管理者和组织者收取“管理和组织”的费用,一旦乘客因乘坐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对于平台下的车辆和司机,平台方作为管理者和组织者,应当对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性进行审核并向主管机关备案;对平台名下注册司机也有安全管理义务,乘客因乘坐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车辆出现意外事故,平台方应该成为责任主体。

## 乘坐网约车遭遇交通事故,如何索赔维权

**案例:**同在长沙岳麓区麓谷一家公司上班的5名同事下班后搭乘滴滴快车回家。在一个十字路口,快车与另一辆车垂直相撞,5人全部受伤住院。令伤者家属无奈的是,事发后,事故双方司机均垫付1万元后不再出钱,伤者的治疗费成了问题。那么,在有类似“滴滴”平台介入后,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他人或者车上乘客受伤,是否能够追究网约车平台的责任呢?

**律师点评:**在网络约车服务中,出现危害乘客人身安全事件的,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十六条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同时参照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约车平台作为商事交易平台,最大限度地给交易双方提供了便利资源。当乘客通过网络预约叫

车服务,向平台方支付车款,平台方作为管理者和组织者收取“管理和组织”的费用,一旦乘客因乘坐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车辆出现事故,平台方也应该成为责任主体。

## 乘坐网约车,要绷紧安全防范这根弦

网约车在带给我们便捷快捷,但也存在不少弊端,比如,网约车司机的安全意识不到位、身份难辨别等。深圳市公安部门就作过排查,在滴滴、优步平台网约车司机群体中发现吸毒前科人员1425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1名、重大刑事犯罪前科人员1661名。

有专家建议,在乘坐网约车时,乘客要提高安全和防范意识。上车前要注意看清车牌或司机信息,核对是否一致,也可记下所约车辆的号牌和司机信息,转给亲友。另外,一定要坐在司机后面位置,这是最安全的位置,而且在这个位置司机如果产生歹念,发动袭击最不方便。此外,还需要注意司机行车路线,尤其是夜间单独乘车,注意观察司机驾驶的路线,发现异常随时叫停。

### 相关链接

网约车新政已正式施行,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各相关方应做到这些——

-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 网约车司机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有3年以上驾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和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 醉酒男电梯内放火被判刑

□ 本报记者 张乔

因为无聊,醉酒男子竟在电梯内放火取乐,后被法院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3月27日晚10时多,梁某酒后驾车回家,进入电梯后,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了电梯内的一个纸质杂物,到7楼后,梁某不顾还在燃烧的杂物便直接出了电梯。因为发现及时,火势很快就被扑灭,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事发后,物业公司通过监控发现了一名可疑男子放火后从7楼下的电梯。后工作人员从一户业主家里的一张照片上确认了这家男主人就是出现在案发现场监控画面里的梁某。

经查,梁某今年30岁,石家庄本地人,在市区一家汽车贸易公司工作,而其纵火的原因让法官啼笑皆非。据梁某交代,当晚乘坐电梯时,他感觉有些无聊,为了好玩就顺手用

打火机将电梯里的一处杂物点燃。事后,梁某丝毫回忆不起来当晚的所作所为。梁某坦言,最近工作比较忙又累,再加上当晚喝了点酒,有些糊涂,谁知竟酿下了大祸。

梁某的一把火造成电梯内侧顶、摄像头、部分线路等被烧坏,电梯无法使用,经鉴定,共计损失6000多元。案发后,梁某赔偿了物业公司电梯维修费用,并取得了物业公司的谅解。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用打火机将电梯内杂物点燃并放任燃烧,致使正在运行中的电梯发生火灾,危害居民楼中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构成放火罪。梁某案发后如实供述,庭审中自愿认罪,并已赔偿物业部门经济损失,取得谅解,对其予以从轻处罚。最后,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 光天化日打的行窃 监控录像锁定疑犯

□ 郭建刚

光天化日,就敢将村民停放在家门口上了锁的电动三轮车偷走,这样的窃贼真是胆大包天。日前,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上寨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将盗窃村民电动三轮车的犯罪嫌疑人梁某抓获归案。

10月11日中午13点左右,正值午休时间。上寨派出所突然接到群众张某某报警,称其停放在该辖区某村家门口上了锁的电动三轮车不见了,价值4000余元。盗贼如此猖狂,竟敢明目张胆实施盗窃。所长李斌琪立即组织民警对案件展开侦破工作。办案民警在调查走访中向群众了解到一个情况,有三名陌生男子乘坐出租车中午12点多曾在村里出现过,这与案发时间相当吻合。

办案民警立即决定调取村里的监控录像。监控视频显示,三名陌生男子乘坐出租车在村子里乱转,在

经过被偷人家门前时,看到大门口停放的电动三轮车。三人迅速下车,用了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就将锁撬开。然后由一人骑乘,其余二人乘坐出租车离开。整个作案过程不超过两三分钟,作案手法娴熟,民警推断极有可能是惯偷。民警调取了出租车的的相关信息后,发现此车登记有石家庄镇某村的详细地址,办案民警推测嫌疑人极有可能就是当地人。民警通过户籍信息与监控画面对比,最终锁定梁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查,犯罪嫌疑人梁某曾因2013年犯盗窃罪,2015年6月刑满释放。在掌握大量证据之后,办案民警周密布控,于10月31日,将其成功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梁某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继续重操旧业,其对伙同段某和张某盗窃电动三轮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梁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警方对其他犯罪嫌疑人正在全力追捕中。

# 骗婚骗钱近十万 获刑四年悔已晚

结婚本是件人生大事,但是那台的女子小甜(化名)却将结婚当成儿戏,利用对方为人老实,便以自己怀孕要将孩子卖给对方,并与其结婚为诱饵骗取对方信任,先后以各种理由骗取该男子钱财共计99000元。10月25日,邢台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小甜(化名)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小甜(化名)损失99000元。

现年28岁的小甜,在小甜山区的一个饭店打工期间认识了附近的男子大秋,通过交往,小甜觉得大秋是个老实厚道的人,小甜也给大秋的印象挺好,二人交往随之不断加深。交往不久,缺钱花的小甜就想从大秋手里弄点钱花。于是,从2015年3月份到2016年1月份间,小甜先后以父母住院急需钱、自己怀了大秋孩子、母亲生病去世需丧葬费等等理由先后骗取大秋99000元。每次从大秋处骗来钱后,都是吃喝、打麻将赌博进行挥霍,大秋后来在朋友的提醒下,暗暗留心小甜的花销后得知被骗。在家人的帮助下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法院查明,小甜母亲并未去世,而其父早已去世,并且在2015年11月份与他人进行登记结婚后,仍隐瞒真相骗取大秋的钱财。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小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条款,遂作出上述判决。

**提醒:**利用婚姻诈骗钱财案件近年来在偏远农村时有发生。行骗者诈骗手段并不高明,却能够屡屡得手。行骗者利用受害人急于成婚心理,让受害人放松对他们的警惕,陷入圈套。在此提醒,大龄男子要端正心态,婚姻之事不能听信骗子一面之词,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如不慎被骗,要及时报案,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赵增强

盐山县某小区一对夫妇将其购买的楼房上的公共露台进行改装,搭建成封闭式钢结构固定建筑,并将原来的通风口和防雷设施进行重新设计,此举遭到了物业公司的多次警告和阻止,并由此引发了官司——

# 物业公司状告小区业主

□ 本报记者 陈兆扬

## 擅自搭建成被告

在盐山县县城西有一片建筑十分漂亮的楼群,这是盐山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造的花园小区。2010年6月,该小区即将竣工时,房地产公司与本县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由物业公司管理花园小区物业。

2011年8月,本县居民苏某夫妇购买了位于该小区4号楼2单元602室和702室的房屋,并居住于此。后被告苏某夫妇未经物业公司同意,擅自将其居住的602室楼顶即702室露台进行改装,搭建成封闭式钢结构建筑,并将原来的通风口和防雷设施进行了重新设计。在此期间,物业公司多次警告其停止施工,但未能阻止,直至建设完成。物业公司无奈,不得不一纸诉状将苏某夫妇诉至盐山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法院判决快拆除

法庭上,原告物业公司向法院提供了被告的装修承诺书、小区业主安全承诺书及盐山县住建

局做出的被告违建证明等有关证据。

盐山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照原告双方签订的小区物业服务合同和装饰装修协议中规定内容,小区内露台部分属于共同共有,不能搭建固定建筑,合理使用的内容是在不妨碍其他业主在该区域使用的情况下可以无偿共同使用该部分空间,而不是搭建固定建筑,且根据盐山县住建局下发的通知及说明内容,已经认定二被告的行为属于违规搭建。

据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被告苏某夫妇于判决生效十五日内拆除其搭建的封闭式钢结构固定建筑,并恢复至搭建前状态。

## 不服判决提上诉

一审判决后,苏某夫妇不服,向沧州市中院提起上诉。两名上诉人称,被上诉人提交的“盐山县住建局的违建证明”不能证明上诉人的行为属于违规搭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本案露台为专有部分的

组成部分,原审法院认定露台属于共有部分,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上诉人搭建该建筑是出于合理需要,并没有实施妨碍物业管理的行为,更没有侵害小区居民利益……因此,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

两名上诉人的诉讼理由引起了被上诉人物业公司的反对。被上诉人称,上诉人的行为违反了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的约定或法律、法规;上诉人搭建的露台属于共有部分,其通风管道排风口、防雷、防火等设施,并未列入买卖合同;上诉人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其他业主的权利,在小区内造成极坏影响。对此,被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

## 二审驳回终定局

沧州市中院经开庭审理认为,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签订的《花园小区管理规约》、《花园小区物业服务协议书》及《装饰装修管理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小区内露台属于共有部分,不能搭建固定建筑,且盐山县住建局下发的通知及说明亦认定上诉人在602室楼顶占用公共空间擅自搭建建筑物,上诉人的行为属于违规搭建。

本案上诉人在花园小区602室楼顶即702室露台搭建封闭式钢结构固定建筑,并将原来业主共用的通风口及防雷设施进行了改建,其行为违反了花园小区的管理规约,妨碍了被上诉人的服务与管理。由此,上述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故于今年10月15日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法律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或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事实妨害物业服务与管理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承担恢复原状、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相应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法事

## 大意母亲摔伤孩子 热心民警冒雨送医

□ 张云旭

近日,年轻的母亲张女士因下雨着急回家,年幼的孩子不慎从电动车后座跌落,致使孩子脸部受伤害,幸亏大名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及时赶到,将受伤儿童送至医院进行救治。

“警察同志,我的孩子从车子上摔下来,脸部划伤了,你们快救救他吧。”一名女子拦下警车着急地说道。10月30日16时许,该县巡特警大队巡逻民警在辖区巡逻时,一名女子神情慌张拦住巡逻车寻求帮助,民警立即停车,急忙上前查看孩子的伤情。民警走近看到,一名四五岁左右的的孩子脸部擦伤,伤口较大,鲜血直流,需立即进行包扎。“先把孩子送医院救治,保证孩子安全最重要”,民警来不及细问,迅速将孩子抱上巡逻车,以最快的速度送往该县人民医院救治,并在途中拨打120急救电话,让医护人员

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到达医院由于小孩疼痛难忍,民警帮忙安抚孩子,直至伤口处理完毕。一直在自责的孩子母亲,在看到孩子得到及时救治,摔伤部位未引起大碍时,对民警的热情救助感动不已,连声道谢。

原来,家住大名县秀水苑小区的张女士,当日下午骑着电动自行车带着孩子回家,因天一直下着雨,张女士想骑快点早点到家,只顾一味骑着电动车往家里赶,加之披着雨披也看不到后面的情况,造成孩子不慎从电动车后座摔落,张女士将电动车停靠在路旁,急忙查看孩子的情况,发现孩子脸上滑破一道4厘米左右的伤口,鲜血直流,触目惊心。因当时风雨交加,周围也没有群众,加之孩子大哭不止,看着孩子流血的脸部,张女士慌了手脚,顿时脑子一片空白,不知所措,幸亏该县巡特警大队民警及时赶到,将孩子送医救治。